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投资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
- 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35天

一、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 保本型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为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分 3 笔购买，单笔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预期首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4%，产品期限为 35 天，收益起算日均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到期日均为 2016 年 8 月 2 日。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受托方保证到期归还本金，该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资产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委托理财，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为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为 35,000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